

(格式五之七)

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：

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 司	交易對象名稱	關 係	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（註1）	週轉率	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		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	提列備抵損 失金額
					金額	處理方式		

註1：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、票據、其他應收款...等分別填列。

註2：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。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，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，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。